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1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 導 期 程	執 行 單 位	預 算 來 源	預 算 科 目	執 行 金 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 期 效 益	刊 登 或 託 播 對 象	備 註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○	無	無	無	本月無政策宣導廣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 109.10.0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總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非營業特種基金**預算**或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**總預算**、**特別預算**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(營運)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chych0629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。